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1年6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7樓A室設立營業地點。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余詠詩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內容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一公司章程概要」。

#### 本公司股本變動

經董事會於2023年9月22日批准，合共9,747,983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已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6日完成該等9,747,983股股份的股份登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已由4,973,479,998股A股增加至4,983,227,981股A股。

經董事會於2024年4月19日批准，本公司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按回購授權回購合共158,20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並於2024年5月30日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隨後由4,983,227,981股A股減少至4,983,069,781股A股。

經董事會於2024年9月25日批准，本公司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按回購授權回購合共190,51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並於2024年11月21日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隨後由4,983,069,781股A股減少至4,982,879,271股A股。

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批准，本公司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按回購授權回購合共107,10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並於2025年4月16日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隨後由4,982,879,271股A股減少至4,982,772,171股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變動。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公司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而授出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授權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

### 我們的附屬公司

有關公司資料及附屬公司詳細資料的概要載於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4。

以下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 於2023年6月26日，藍思智控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16,112,640元增加至人民幣826,112,640元；
- 於2023年8月28日，深圳藍思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元；
- 於2023年9月28日，藍思泰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151,397,559元增加至人民幣4,511,397,559元；
- 於2023年12月25日，藍思泰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11,397,559元增加至人民幣4,611,397,559元；
- 於2024年8月20日，藍思長沙的註冊資本由3,543,887,632美元減少至3,103,032,467美元；
- 於2024年8月20日，藍思系統集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71,325,618元減少至人民幣110,116,718元；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24年9月5日，深圳市藍思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簽訂以下合同（不包括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同），這些合同為或可能為重大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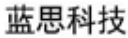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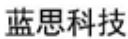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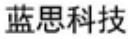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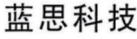
- (a) [編纂]。

#### 知識產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到期日期        |
|----|-------------------------------------------------------------------------------------|----|-------|------|----------|-------------|
| 1. |  | 40 | 本公司   | 中國   | 22602816 | 2028年2月13日  |
| 2. |  | 40 | 本公司   | 中國   | 16852935 | 2026年7月13日  |
| 3. |  | 9  | 本公司   | 中國   | 16820789 | 2026年10月13日 |
| 4. |  | 40 | 本公司   | 中國   | 16852911 | 2026年6月27日  |
| 5. |  | 14 | 本公司   | 中國   | 16850827 | 2026年6月27日  |
| 6. |  | 9  | 本公司   | 中國   | 16820788 | 2026年10月13日 |
| 7. |  | 6  | 本公司   | 中國   | 22602857 | 2028年2月13日  |
| 8. |  | 40 | 本公司   | 中國   | 16852883 | 2026年6月27日  |
| 9. |  | 9  | 本公司   | 中國   | 16820787 | 2026年10月13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域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擁有者 | 到期日期        |
|----|------------|-------|-------------|
| 1. | hnlens.com | 本公司   | 2029年10月9日  |
| 2. | hnlens.net | 本公司   | 2028年5月6日   |
| 3. | tzlens.com | 藍思泰州  | 2025年10月22日 |

### 專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名稱                       | 類型   | 專利持有人 | 註冊司法管轄區 | 專利編號             | 註冊日期       |
|----|----------------------------|------|-------|---------|------------------|------------|
| 1. | 一種多位一體拋光機及拋光方法             | 發明專利 | 本公司   | 中國      | ZL202311006892.1 | 2023年8月11日 |
| 2. | 一種藍寶石拋光用銅盤及其修盤方法           | 發明專利 | 本公司   | 中國      | ZL201410272515.7 | 2014年6月18日 |
| 3. | 一種藍寶石拋光用銅盤及其修盤方法           | 發明專利 | 本公司   | 日本      | JP6364508B2      | 2015年6月18日 |
| 4. | 一種藍寶石拋光用銅盤及其修盤方法           | 發明專利 | 本公司   | 韓國      | KR101930240B1    | 2015年6月18日 |
| 5. | 一種藍寶石拋光用銅盤及其修盤方法           | 發明專利 | 本公司   | 美國      | US10220486B2     | 2015年6月18日 |
| 6. | 一種強化玻璃的強化方法                | 發明專利 | 本公司   | 中國      | ZL201510422554.5 | 2015年7月17日 |
| 7. | 玻璃強化處理前的預處理方法及包含其的玻璃強化處理方法 | 發明專利 | 本公司   | 中國      | ZL202111097535.1 | 2021年9月18日 |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序 號 | 專 利 名 稱                          | 類 型  | 專 利 持 有 人 | 註 冊 司 法<br>管 轄 區 | 專 利 編 號          | 註 冊 日 期     |
|-----|----------------------------------|------|-----------|------------------|------------------|-------------|
| 8.  | 降低強化玻璃應力的方法及玻璃不良品的回收利用方法         | 發明專利 | 本公司       | 中國               | ZL201811233295.1 | 2018年10月22日 |
| 9.  | 一種能延長化學鋼化熔鹽使用壽命的添加劑              | 發明專利 | 本公司       | 中國               | ZL201010555918.4 | 2010年11月19日 |
| 10. | 低反射AR膜、超硬AR-AS膜、玻璃顯示蓋板、顯示裝置和電子設備 | 實用新型 | 本公司       | 中國               | ZL202321769489.X | 2023年7月6日   |
| 11. | 一種耐劃傷透明膜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本公司       | 中國               | ZL201610349436.0 | 2016年5月24日  |
| 12. | 一種含油墨圖案的曲面玻璃的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本公司       | 中國               | ZL201610863923.9 | 2016年9月29日  |
| 13. | 一種含油墨圖案的曲面玻璃的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本公司       | 韓國               | KR102221933B1    | 2016年10月21日 |
| 14. | 一種絲印保護油墨組合物及絲印方法                 | 發明專利 | 本公司       | 中國               | ZL201410739835.9 | 2014年12月8日  |
| 15. | 一種漸變色菲林膜片的生產工藝                   | 發明專利 | 本公司       | 中國               | ZL201810928278.3 | 2018年8月15日  |
| 16. | CNC定位裝置及CNC設備                    | 實用新型 | 本公司       | 中國               | ZL202121507431.9 | 2021年7月5日   |
| 17. | 一種CNC加工設備及其定位裝置                  | 實用新型 | 本公司       | 中國               | ZL202122478915.1 | 2021年10月14日 |
| 18. | 一種觸控面板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1410504010.9 | 2014年9月26日  |
| 19. | 觸控面板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美國               | US9971182B2      | 2015年9月10日  |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序 號 | 專 利 名 稱                  | 類 型  | 專 利 持 有 人 | 註 冊 司 法<br>管 轄 區 | 專 利 編 號          | 註 冊 日 期     |
|-----|--------------------------|------|-----------|------------------|------------------|-------------|
| 20. | 觸控面板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韓國               | KR101914301B1    | 2015年9月10日  |
| 21. | 一種觸控面板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1510616127.0 | 2015年9月24日  |
| 22. | UV菲林感應器、其製備方法及觸控屏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1410640101.5 | 2014年11月13日 |
| 23. | UV薄膜傳感器及其製造方法和觸摸屏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日本               | JP6386671B2      | 2015年9月10日  |
| 24. | UV薄膜傳感器及其製造方法和觸摸屏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韓國               | KR101957192B1    | 2015年9月10日  |
| 25. | UV薄膜傳感器及其製造方法和觸摸屏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美國               | US10698539B2     | 2015年9月10日  |
| 26. | 壓力觸控屏及顯示裝置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1611186164.3 | 2016年12月20日 |
| 27. | 一種具備3D顯示功能的觸摸屏及其製作方法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1510508058.1 | 2015年8月18日  |
| 28. | 超薄玻璃的強化方法及超薄玻璃、柔性屏幕和設備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2110308469.1 | 2021年3月23日  |
| 29. | 玻璃強化方法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2210031638.6 | 2022年1月12日  |
| 30. | 一種鋼化玻璃熔鹽及鋼化玻璃的處理方法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1810619981.6 | 2018年6月15日  |
| 31. | 防指紋膜、玻璃製品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2110470486.5 | 2021年4月29日  |
| 32. | 一種無色硬質AR膜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1510808227.3 | 2015年11月19日 |
| 33. | 非金屬吸收漸變薄膜的製備方法、具膜器件和電子產品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2110488326.3 | 2021年5月6日   |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序 號 | 專 利 名 稱                | 類 型  | 專 利 持 有 人 | 註 冊 司 法<br>管 轄 區 | 專 利 編 號          | 註 冊 日 期     |
|-----|------------------------|------|-----------|------------------|------------------|-------------|
| 34. | 鍍膜傘及鍍膜設備               | 實用新型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1720910200.X | 2017年7月25日  |
| 35. | 一種曲面玻璃的成型方法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1410782315.6 | 2014年12月16日 |
| 36. | 一種曲面玻璃的成型方法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日本               | JP6542895B2      | 2015年9月10日  |
| 37. | 一種曲面玻璃的成型方法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韓國               | KR102025686B1    | 2015年9月10日  |
| 38. | 一種曲面玻璃的成型方法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美國               | US10759689B2     | 2015年9月10日  |
| 39. | 一種玻璃熱彎機及其熱彎工藝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1710390508.0 | 2017年5月27日  |
| 40. | 電子設備、曲面鏡片及其加工方法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1710725434.1 | 2017年8月22日  |
| 41. | 轉印設備及其印刷方法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2110465880.X | 2021年4月28日  |
| 42. | 印刷設備及其印刷方法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2110466733.4 | 2021年4月28日  |
| 43. | 一種漸變色薄膜的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2110000869.6 | 2021年1月4日   |
| 44. | 拋光AG玻璃的方法、亮度漸變的AG玻璃和手機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2110396920.X | 2021年4月13日  |
| 45. | 漸變色噴塗工藝、蓋板及電子設備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2110748393.4 | 2021年7月1日   |
| 46. | 上料設備及CNC加工設備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1810398845.9 | 2018年4月28日  |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序 號 | 專 利 名 稱                    | 類 型  | 專 利 持 有 人 | 註 冊 司 法<br>管 轄 區 | 專 利 編 號          | 註 冊 日 期     |
|-----|----------------------------|------|-----------|------------------|------------------|-------------|
| 47. | 光學指紋傳感器結構及電子設備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1711062368.0 | 2017年11月2日  |
| 48. | 蓋板、超聲指紋傳感器結構及電子設備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1710956811.2 | 2017年10月13日 |
| 49. | 光學式指紋傳感器、終端設備及光學式指紋傳感器加工工藝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1710796548.5 | 2017年9月6日   |
| 50. | 光學指紋傳感裝置與電子設備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1710797091.X | 2017年9月6日   |
| 51. | 指紋傳感裝置及智能終端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1710797085.4 | 2017年9月6日   |
| 52. | 指紋傳感器、智能終端及指紋傳感器封裝方法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1710796564.4 | 2017年9月6日   |
| 53. | 指紋識別組件及智能終端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1710733627.1 | 2017年8月24日  |
| 54. | 一種指紋識別模組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1611095313.5 | 2016年12月2日  |
| 55. | 一種柔性蓋板及其製備方法、柔性OLED顯示屏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1910671706.3 | 2019年7月24日  |
| 56. | 一種含彩色油墨紋路圖案的玻璃板的製備方法及玻璃板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1610371096.1 | 2016年5月30日  |
| 57. | 超薄玻璃邊緣加工方法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2211268684.4 | 2022年10月17日 |
| 58. | 一種用於兩對邊為曲邊的3D玻璃的貼膜裝置及貼膜方法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中國               | ZL201610277657.1 | 2016年4月28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名稱                      | 類型   | 專利持有人   | 註冊司法管轄區 | 專利編號             | 註冊日期        |
|-----|---------------------------|------|---------|---------|------------------|-------------|
| 59. | 一種藍寶石鏡片的製備方法及一種視窗鏡片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美國      | US10532525B2     | 2015年12月10日 |
| 60. | 一種藍寶石鏡片的製備方法及一種視窗鏡片       | 發明專利 | 藍思長沙    | 韓國      | KR102103945B1    | 2015年12月10日 |
| 61. | 一種圓孔的拋光方法及其拋光系統、拋光裝置和拋光設備 | 發明專利 | 藍思智能機器人 | 中國      | ZL202110366123.7 | 2021年4月6日   |
| 62. | 一種玻璃拋光機及拋光方法              | 發明專利 | 藍思智能機器人 | 中國      | ZL202110768260.3 | 2021年7月7日   |
| 63. | 一種拋光機                     | 發明專利 | 藍思智能機器人 | 中國      | ZL202110467743.X | 2021年4月28日  |
| 64. | 一種熱彎生產線及其上下料設備            | 發明專利 | 藍思智能機器人 | 中國      | ZL201910641169.8 | 2019年7月16日  |
| 65. | 移印機                       | 發明專利 | 藍思智能機器人 | 中國      | ZL201910954695.X | 2019年10月9日  |
| 66. | 一種移印機                     | 發明專利 | 藍思智能機器人 | 中國      | ZL201910954221.5 | 2019年10月9日  |
| 67. | 電鍍漸變色的方法                  | 發明專利 | 藍思東莞    | 中國      | ZL201711297626.3 | 2017年12月8日  |
| 68. | 超硬增透膜和電子設備                | 實用新型 | 藍思東莞    | 中國      | ZL202323145522.4 | 2023年11月21日 |
| 69. | 曲面蓋板、顯示屏及電子設備             | 實用新型 | 藍思東莞    | 中國      | ZL202320391195.1 | 2023年3月3日   |
| 70. | 一種中框加工方法及加工裝置             | 發明專利 | 藍思泰州    | 中國      | ZL202111453511.5 | 2021年12月1日  |
| 71. | 管材切割設備及切割方法               | 發明專利 | 藍思泰州    | 中國      | ZL201810812281.9 | 2018年7月23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軟件版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 序號 | 軟件名稱                       | 註冊人    | 註冊編號          | 首次發表日期      |
|----|----------------------------|--------|---------------|-------------|
| 1. | 智慧工廠數字孿生平台<br>【簡稱：DTP】V1.0 | 藍思系統集成 | 2023SR1582859 | 2023年8月28日  |
| 2. | 大數據品質分析系統V1.0              | 藍思系統集成 | 2023SR1078065 | 2023年4月28日  |
| 3. | 刀具智能管理系統V1.0               | 藍思系統集成 | 2023SR1082064 | 2022年12月15日 |
| 4. | 數控機床運行管理系統V1.0             | 藍思系統集成 | 2023SR1083560 | 2023年4月21日  |
| 5. | 智慧能源監測控制平台<br>【簡稱：EMS】V1.0 | 藍思系統集成 | 2022SR0737492 | 2022年3月15日  |
| 6. | 生產管理系統【簡稱：PMS】V1.0         | 藍思系統集成 | 2021SR1692472 | 2019年9月21日  |
| 7. | 基於人工智能的視覺定位系統V1.0          | 藍思系統集成 | 2021SR1692544 | 2019年11月29日 |
| 8. | 智能倉儲管理系統【簡稱：WMS】<br>V1.0   | 藍思系統集成 | 2021SR1530883 | 2021年3月18日  |
| 9. | 產品質量追溯管理系統V1.0             | 藍思系統集成 | 2021SR1440860 | 2020年12月31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軟件名稱                        | 註冊人    | 註冊編號          | 首次發表日期      |
|-----|-----------------------------|--------|---------------|-------------|
| 10. | 單點登錄平台【簡稱：SSO】V1.0          | 藍思系統集成 | 2021SR1440839 | 2019年10月24日 |
| 11. | 企業資產管理系統<br>【簡稱：EAM】V1.0    | 藍思系統集成 | 2021SR0986842 | 2020年2月19日  |
| 12. |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br>【簡稱：CRM】V1.0    | 藍思系統集成 | 2021SR0965318 | 2020年4月1日   |
| 13. | 品質管理系統<br>【簡稱：QMS】V1.2.0    | 藍思系統集成 | 2021SR0901667 | 2020年12月1日  |
| 14. | 生產製造執行管理系統<br>【簡稱：MES】V2020 | 藍思系統集成 | 2021SR0901666 | 2019年12月31日 |
| 15. | 供應鏈關係管理系統<br>【簡稱SRM】V1.0    | 藍思系統集成 | 2021SR0901665 | 2019年12月31日 |
| 16. | 動環監控平台V1.2.6                | 藍思系統集成 | 2021SR0833776 | 2021年3月25日  |
| 17. | 門禁管理系統V1.8.1.2              | 藍思系統集成 | 2021SR0764275 | 2020年3月10日  |
| 18. | 工業互聯網平台V1.2.0               | 藍思系統集成 | 2021SR0426732 | 2020年11月3日  |
| 19. | 招聘管理系統【簡稱：RMS】V1.4          | 藍思系統集成 | 2020SR1855566 | 2019年9月27日  |
| 20. |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V1.1.4.0            | 藍思系統集成 | 2020SR1610000 | 2019年7月15日  |
| 21. | 電子合同簽約系統V1.0                | 藍思系統集成 | 2020SR1592507 | 2020年5月28日  |
| 22. | Dart低代碼開發平台V1.0             | 藍思系統集成 | 2020SR0839193 | 2019年7月31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軟件名稱          | 註冊人  | 註冊編號          | 首次發表日期     |
|-----|---------------|------|---------------|------------|
| 23. | 綜合實驗室管理系統V1.0 | 本公司  | 2020SR0270916 | 2019年9月20日 |
| 24. | 宿舍管理系統V1.0    | 本公司  | 2020SR0259407 | 2019年1月15日 |
| 25. | 雙因子認證系統V1.0   | 藍思長沙 | 2020SR0279412 | 2018年1月30日 |

###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一旦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 董事或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 | 所持有或擁有<br>權益的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後<br>所持有<br>本公司股份權益的<br>概約百分比 |
|----------------|------------------------------|------|-------------------|-------------------------------------|
| 周女士 .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2)(3)</sup> | A股   | [編纂]              | [編纂]%                               |
|                | 配偶權益 <sup>(4)</sup>          | A股   | [編纂]              | [編纂]%                               |
| 鄭先生 . . . . .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編纂]              | [編纂]%                               |
|                | 配偶權益 <sup>(4)</sup>          | A股   | [編纂]              | [編纂]%                               |
| 饒橋兵先生 . . . .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編纂]              | [編纂]%                               |
| 唐軍先生 . . . . .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編纂]              | [編纂]%                               |
| 陳小群先生 . . . .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編纂]              | [編纂]%                               |
| 周新益女士 . . . .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編纂]              | [編纂]%                               |
|                | 配偶權益 <sup>(5)</sup>          | A股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思科技（香港）持有2,804,509,821股A股。藍思科技（香港）由周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藍思科技（香港）所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群欣持有288,025,612股A股。長沙群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女士及鄭先生分別擁有97.9%及2.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長沙群欣所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回23,817,167股A股並於股票回購賬戶持有作為庫存股。周女士透過藍思科技（香港）及長沙群欣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並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該等本公司所持有的回購A股中擁有權益。
- (4) 周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及鄭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新益女士的配偶持有125,083股A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新益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相聯法團名稱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周女士 .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 藍思科技(香港) | 100  | 100.00% |
| 鄭先生 . . . . . | 配偶權益 <sup>(2)</sup>    | 藍思科技(香港) | 100  | 100.00% |

附註：

- (1) 控股股東之一藍思科技(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思科技(香港)由周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 (2) 周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周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主要股東」一節的披露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也沒有發生其他變動，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本集團成員公司               | 主要股東名稱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藍思智能機器人 . . . . .     | 邱會生先生         | 20.00%  |
| 藍思智能機器人 . . . . .     | 苟華先生          | 15.00%  |
| 藍思華聯 . . . . .        | 湖南華聯瓷業股份有限公司  | 49.00%  |
| 長沙永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市永安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 49.00%  |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其他資料

#### 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和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關於董事和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編纂]佣金，詳情載於「[編纂]」。除與[編纂]有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發起人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個人擔保

董事概無就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據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預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在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一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份激勵計劃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是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約束，因為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 (i) 目的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以及吸引和留住人才，從而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健康發展，進而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實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將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及僱員的利益綁定，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類型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分為兩類，即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有權收取新發行的A股，但須遵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規定的若干限制。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有權在滿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收取本公司從二級市場購回的A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包括兩部分，分別有關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第一類計劃」)及有關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第二類計劃」)。

### (iii) 管理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由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監督。

### (iv) 參與者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關鍵人員，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或業務人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參與者的範圍不包括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股份來源與最高股份數目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為本公司將新發行的A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設有鎖定期，只有在滿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規定的解鎖條件後方可解鎖。同樣，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設有歸屬期，只有在滿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最高為53,159,866股A股，其中包括10,631,973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42,527,893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授予期限及日期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應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決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應在股東大會批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的60天內由本公司進行登記並公告。

第一類計劃從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日期起至所有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均已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被解鎖、購回或註銷之日有效，但第一類計劃的期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8個月。

第二類計劃從初次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日期起至所有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均已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歸屬或失效之日有效，但第二類計劃的期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8個月。

第一類計劃和第二類計劃的授予日期應在股東大會批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由董事會確定。

### (v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鎖定規定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本公司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且在離職後的六個月內，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得轉讓。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購買後的六個月內通過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或在出售後六個月內購買的股份將屬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沒收。如適用法律法規對上述鎖定要求有任何變動，承授人應遵守修改後的法律法規。

### (viii)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

只有達成以下條件時，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方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a) 就本公司而言，未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附帶否定意見或無法發表意見的審計報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申報會計師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中的內部控制出具附帶否定意見或無法發表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在上市後的36個月內派付股息；
  - (4) 適用的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b) 就承授人而言，未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1) 承授人在過去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的人選；
  - (2) 承授人在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在過去12個月內因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承授人不具備根據中國公司法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5) 承授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票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x)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歸屬**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或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或歸屬期（如適用）自承授人獲授登記的完成日期起算，且授予日期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或歸屬日之間的間隔為12個月或24個月。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該兩類限制性股票而言，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兩個限售期或歸屬期（如適用）各期間，限制性股票將分批解除限售或歸屬（如適用）50%和50%。承授人須於達成限制性股票所有限售或歸屬條件後支付授予價格每股股份人民幣6.34元以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購買A股。於2024年9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份調整機制，因本公司分派股息，授予價格由每股股份人民幣6.34元調整為每股股份人民幣6.04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及／或授予價格將在發生若干事項時進行調整，包括（其中包括）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份紅利、股份拆細和發行新股。本公司可在若干事項發生時購回並註銷已授出但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或作廢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包括（其中包括）承授人的職位變動或僱傭終止。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價格調整機制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購回限制性股票的應付價格須與相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相等。

### **(x) 股息及表決權**

於本公司解除限售或歸屬A股後，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其中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及表決權。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歸屬前，限制性股票（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應被鎖定，且該等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xi)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為23,522,457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沒有任何變動及在行使[編纂]及[編纂]之前）。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 承授人姓名                                 | 公司職位 | 授出日期       | 尚未歸屬的<br>限制性股票數目    | 授予價格     | 限售／<br>歸屬期 | 估緊隨<br>[編纂]完成後已<br>發行股份總數的<br>概約百分比<br>(假設[編纂]<br>及[編纂]<br>未獲行使) |
|---------------------------------------|------|------------|---------------------|----------|------------|------------------------------------------------------------------|
| 饒橋兵先生 . . . 執行董事<br>兼副總經理             |      | 2023年9月22日 | 10,000股第一類<br>限制性股票 | 人民幣6.04元 | 附註1        | [編纂]%                                                            |
|                                       |      | 2023年9月22日 | 40,000股第二類<br>限制性股票 | 人民幣6.04元 | 附註2        | [編纂]%                                                            |
| 江南先生 . . . . 副總經理、<br>中國區總裁及<br>董事會秘書 |      | 2023年9月22日 | 10,000股第一類<br>限制性股票 | 人民幣6.04元 | 附註1        | [編纂]%                                                            |
|                                       |      | 2023年9月22日 | 40,000股第二類<br>限制性股票 | 人民幣6.04元 | 附註2        | [編纂]%                                                            |
| 蔡新鋒先生 . . . 副總經理                      |      | 2023年9月22日 | 15,000股第一類<br>限制性股票 | 人民幣6.04元 | 附註1        | [編纂]%                                                            |
|                                       |      | 2023年9月22日 | 60,000股第二類<br>限制性股票 | 人民幣6.04元 | 附註2        | [編纂]%                                                            |
| 陳運華先生 . . . 副總經理                      |      | 2023年9月22日 | 10,000股第一類<br>限制性股票 | 人民幣6.04元 | 附註1        | [編纂]%                                                            |
|                                       |      | 2023年9月22日 | 40,000股第二類<br>限制性股票 | 人民幣6.04元 | 附註2        | [編纂]%                                                            |
| 劉曙光先生 . . . 副總經理及<br>財務總監             |      | 2023年9月22日 | 10,000股第一類<br>限制性股票 | 人民幣6.04元 | 附註1        | [編纂]%                                                            |
|                                       |      | 2023年9月22日 | 40,000股第二類<br>限制性股票 | 人民幣6.04元 | 附註2        | [編纂]%                                                            |

附註：

- (1)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在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限售期內各解除限售50%和50%。
- (2)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歸屬期內各歸屬50%和50%。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除外)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 承授人數目           | 授出日期       | 尚未歸屬的<br>限制性股票數目    | 授予價格     | 限售／<br>歸屬期 | 估緊隨[編纂]<br>完成後<br>已發行股份<br>總數的概約<br>百分比(假<br>設[編纂]及<br>[編纂]<br>未獲行使) |
|-----------------|------------|---------------------|----------|------------|----------------------------------------------------------------------|
| 2,382 . . . . . | 2023年9月22日 | 4,649,491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 人民幣6.04元 | 附註1        | [編纂]%                                                                |
| 2,375 . . . . . | 2023年9月22日 | 18,597,966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 人民幣6.04元 | 附註2        | [編纂]%                                                                |

附註：

- (1)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在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限售期內各解除限售50%和50%。
- (2)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歸屬期內各歸屬50%和50%。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所提供的與[編纂]有關的服務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 初步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步費用。

###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藍思科技(香港)和長沙群欣。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中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未曾提議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利益。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作出本文件所包含或提及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專家名稱                              | 資格                                                          |
|-----------------------------------|-------------------------------------------------------------|
|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 . .               |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 . . . .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獨立行業顧問                                                      |
| 北京天職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 . . . . .      | 轉讓定價顧問                                                      |
|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 . | 關稅法律顧問                                                      |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既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 其他事項

- (a) 除本節「一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就[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 (g)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i) 我們並無期限超過一年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同。